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股東用以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的程序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七日將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有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如聯繫方式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按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寄發予公司秘書。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寄發通知的期限最早須為寄發為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